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CC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8)

**股東周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派發末期股息、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並獲得通過。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公司股東已批准派發末期股息。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派付。

初本德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計委員會和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並獲得通過。投票結果如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的專有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之通函（「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票數 所代表的股數	反對票數 所代表的股數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董事會報告。	12,391,026,942 (100%)	0 (0%)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監事會報告。	12,391,026,942 (100%)	0 (0%)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及審計師報告。	12,391,026,942 (100%)	0 (0%)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12,391,094,942 (100%)	0 (0%)
5.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六年度董事袍金。	12,389,934,942 (99.9907%)	1,154,000 (0.0093%)
6.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六年度監事袍金。	12,389,934,942 (99.9907%)	1,154,000 (0.0093%)
7. 審議及批准委任初本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立即開始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12,389,698,942 (99.9890%)	1,364,000 (0.0110%)

8.	審議及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國際審計師及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國內審計師，任期直至今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12,388,982,942 (99.9923%)	952,000 (0.0077%)
特別決議案			
9.	一般性授權董事會在經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的十二個月內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或處理本公司內資股及 H 股的額外股份，各自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 H 股的股本總面值的 20%，及授權董事會在其認為適當時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對本公司章程作相應修改，以反映於發行或配發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10,560,821,183 (85.2621%)	1,825,474,612 (14.7379%)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在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決議之日起的十二個月內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150 億元的 10 年期資本補充債券，及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決定和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日期、發行規模、發行方式、發行批次及期數、利率和條件等，並辦理與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以及採取其認為必須、適當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12,330,246,000 (99.5090%)	60,842,942 (0.4910%)
作為報告文件			
11.	審閱本公司獨立董事二零一五年度履職情況報告。	不適用	不適用
12.	審閱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不適用	不適用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 14,828,510,202 股，為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之規定放棄表決贊成。本公司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周年大會點票的監察員。

派發末期股息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公司股東已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0.304 元人民幣（扣除適用稅項前）（「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派付予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H 股的末期股息將以港幣支付，適用匯率為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派發末期股息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港幣兌人民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值 1 港元 = 0.847402 元人民幣。因此，每股 H 股的末期股息金額為 0.358744 港元（扣除適用稅項前），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派付。

為釐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 H 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收取末期股

息。擬收取末期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代扣代繳末期股息所得稅

境外股東的末期股息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份，但不包括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下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為滬港通投資者所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稅收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境外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將按照《稅收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通知》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2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中國內地股東的末期股息所得稅

代扣代繳滬港通內地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不代扣代繳滬港通內地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企業股東連續持有本公司H股滿十二個月取得的股息免徵企業所得稅。

建議本公司H股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之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

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委任初本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後,董事會委任初先生為公司審計委員會和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初本德先生之資料已在通函載列。除在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有關初本德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留意。

初本德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需在股東周年大會之後獲得保監會的批准。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張孝禮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吳焰先生(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為郭生臣先生(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為王銀成先生、俞小平女士及李濤先生,王和先生及林智勇先生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漢川先生、盧重興先生、那國毅先生、馬邁生先生及初本德先生。